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第 B 44.873 號

(「本公司」)

[節譯文]

## 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知本公司股東關於(i)如本通知書第一部分所示，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及(ii)如本通知書第二部分所示，擬定之內部基金合併。董事會已決議為下列修正及說明，其日期將為 2019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 公開說明書修正

1. 子基金「NN (L) 科技基金」及「NN (L) 原物料基金」(合稱「各子基金」)自產業型子基金轉換為主題型子基金(「轉換」)。為反映預計之變更，各子基金將於各自投資過程中考量聯合國制定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各子基金修正如下：

#### 子基金「NN (L) 科技基金」之修正：

- 本子基金將重新命名為「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 修正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

「本子基金以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其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本子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主題式投資方式，著重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以促進連結性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公司，例如與強化生產率、具韌性之基礎建設、未來移動性、資料及安全性相關者。選擇過程涉及及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響性評估、傳統財務分析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主要是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基金。因此，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亦不投資於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擁有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之全球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子基金保留可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0%於 144A 證券(如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頁所述)之權利。本子基金亦可輔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績效交換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本子基金不再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 本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為高而非低；
- 本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由「美元(USD)」變更為「歐元(EUR)」；
- TRS 預期比重(名目總額)由「5%」降為「0%」，而 TRS 最大比重「10%」維持不變；
- 本子基金不再有指標。相反地，「MSCI AC World (NR)」作為長期之參考。本指標不用於衡量本子基金之績效，且不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因此，該指標不在 2016/1011 歐盟規範(「**基準指標規範**」)之範圍內。

### 子基金「NN (L)原物料基金」之修正：

- 本子基金將重新命名為「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 修正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主題式投資方式，著重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支持自然資源永續性之公司，例如與水資源短缺、糧食充足、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相關者。選擇過程涉及影響性評估、傳統財務分析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主要是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基金。因此，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亦不投資於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擁有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之全球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子基金保留最高 20%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的權力。

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本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績效交換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 本子基金不再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 本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為高而非低；
- 本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由「美元(USD)」變更為「歐元(EUR)」；
- TRS 預期比重(名目總額)由「5%」降為「0%」，而 TRS 最大比重「10%」維持不變；
- 本子基金不再有指標。相反地，「MSCI AC World (NR)」作為長期之參考。本指標不用於衡量本子基金之績效，且不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因此，該指標不在基準指標規範之範圍內。

(略譯)

在上述情況下，與轉換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全數由本子基金承擔。

2. (略譯)
3. (略譯)
4.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不同意本股東通知書第一部分變更之股東得於本通知書發布之日 30 天內，向本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程序提出買回申請，免費(不含遞延銷售費用，其可能依先進先出原則按比例扣減)買回其股份。

## 第二部分

### 內部基金合併相關之資訊

董事會茲通知下述子基金之股東，其已決議執行內部基金合併(「合併」)如下，生效日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生效日」)：產業型

被併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備註
NN (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本通知書發布時，存續子基金名為 NN (L) 科技基金，且將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變更為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請參閱本通知書第一部分第 1 點。
NN (L) Utilities NN (L) Industrials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本通知書發布時，存續子基金名為 NN (L) 原物料基金，且將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變更為 <del>NN (L)</del>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請參閱本通知書第一部分第 1 點。
(略譯)	(略譯)	(略譯)

作為經營合理化事項，以及根據章程第 26 條、本公開說明書第 XV 章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20)(a)有關集合投資事業體之規定(「**2010 年法律**」)，因合併將可支持(i) NN Investment Partners 有關其全球投資基金分銷之整體產品精簡政策，及(ii)專注於負責任之投資，包括影響力投資，而此自財務及非財務角度觀之，預期長期而言對股東更為有利，董事會認為合併符合被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股東之利益。合併亦將有助於達成資產管理規模之優化、創造規模經濟及使基金管理資源更有效地利用，此將有利於投資人。

於生效日時，被併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概況、綜合風險及收益指標(「**SRRI**」)及參考貨幣將變更為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概況、**SRRI** 及參考貨幣。被併子基金之其他特色與存續子基金類似。個別被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詳細比較詳見附錄 1。請閱讀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有關存續子基金之相關股份之細節，該等文件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 合併程序

由於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差異，於合併生效前被併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進行再平衡(rebalance)，以在適當情況下簡化合併程序。於生效日時，各被併子基金將移轉其全部資產及負債至存續子基金。在生效日挹注全部資產及負債後，各被併子基金將於生效日解散，因此，被併子基金將停止存續而毋庸進行清算。

為交換您被併子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股份，股東將收到相當於被併子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乘以相關轉換比率之存續子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股份。畸零股最多至小數點第三位。轉換比率將以(i)根據 2019 年 12 月 5 日所進行的標的資產估價，以 2019 年 12 月 6 日計算之相關被併子基金相關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除以同日相關存續子基金相同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率，或(ii)以 1 比 1 比率(如適用)計算之。

## 合併之影響

與存續子基金各級別相關之費用及最大預估持續性費用將與被併子基金之費用相同。

與合併相關之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將完全由本公司之管理公司(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負擔且將不會影響被併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移轉相關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74 條，該成本將由被併子基金負擔。自生效日結束營業時起生效，所有應收款及應付款將視為存續子基金之應收款或應付款。被併子基金並無尚未支付之設置成本。

合併對存續子基金之股東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如同任何合併作業，可能產生績效稀釋之情況。此外，合併不會影響接受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

附錄 2 提供所有合併範圍內所有股份級別之概述及將被吸收之存續子基金之股份級別。合併將不會影響現有投資人投資該等股份級別之資格。

請注意，合併可能對股東個人稅務狀況產生影響。建議股東聯繫個人稅務顧問以評估合併之潛在稅務影響。

不同意合併之被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股東有權—交付書面請求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註冊及移轉代理人—買回其股份而無需買回費用，或毋庸負擔自本通知書發布之日起三十(30)個日曆日至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止內之費用。被併子基金之新申購、轉換及買回應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5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截止時間**」)暫停。此一合併對於存續子基金之申購、轉換及買回將無任何影響。

未於截止時間前要求買回之被併子基金股東，其股份將合併入存續子基金之股份。

在合併後，股東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存續子基金申購及買回之要求的詳細資訊。

以下文件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提供予股東：

- 合併一般條款；
- 本公司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
- 存續子基金最新版本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經查核財務報表；
- 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會計師編寫之核准 2010 法律第 71(1)條第 a)至 c)款有關合併預見條件之報告；
- 依據 2010 法律第 70 條，由本公司存託機構簽發有關合併之證明。

**盧森堡，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上述變更將反映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公開說明書中。合併所致之變更將反映於合併生效日後的下一版公開說明書中。本公開說明書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董事會**

## 附錄 1

表 1 – 子基金比較

	合併子基金 1 NN (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存續子基金 1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投資政策 (略譯)		<p>本子基金以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其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本子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主題式投資方式，著重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以促進連結性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公司，例如與強化生產率、具韌性之基礎建設、未來移動性、資料及安全性相關者。選擇過程涉及影響性評估、傳統財務分析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主要是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基金。因此，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亦不投資於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擁有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之全球投資範圍。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p> <p>本子基金保留可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0%於 144A 證券（如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頁所述）之權利。本子基金亦可輔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p> <p>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p>



		<p>20%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li><li>-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li><li>-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li><li>- 績效交換</li><li>-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li></ul> <p>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u>借券和附買回交易</u></p> <p>本子基金不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u>子基金風險描述</u></p> <p>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或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而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p>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級別	(略譯)	P 股美元 X 股美元 X 股歐元
SRRI	(略譯)	6
最高申購費	(略譯)	P 股：3% X 股：5%
最高買回費	(略譯)	無
最高轉換費	(略譯)	P 股：比利時 3%，其他地區 1% X 股：比利時 3%，其他地區 1%
持續性收費	(略譯)	P 股美元：1.8% X 股美元：2.30% X 股歐元：2.30%
集中下單	(略譯)	受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為：各估價日 15 時 30 分前(歐洲中部時間)。
投資經理人	(略譯)	管理公司負責本子基金之投資管理。並無指派特定之投資經理人。
參考貨幣	(略譯)	歐元(EUR)

表 2 - 子基金比較

	合併子基金 2	存續子基金 2
	NN (L) Utilities NN (L) Industrials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投資政策	(略譯)	<p>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p> <p>本子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主題式投資方式，著重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支持自然資源永續性之公司，例如與水資源短缺、糧食充足、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相關者。選擇過程涉及影響性評估、傳統財務分析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主要是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基金。因此，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亦不</p>

	<p>投資於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擁有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之全球投資範圍。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p> <p>本子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 的權力。</p> <p>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本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p> <p>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li><li>-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li><li>-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li><li>- 績效交換</li><li>-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li></ul> <p>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p>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p>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u>借券和附買回交易</u></p> <p>本子基金不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u>子基金風險描述</u></p> <p>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p>
<b>股份級別</b>	(略譯)	X 股美元 X 股歐元
<b>SRRI</b>	(略譯)	6
<b>最高申購費</b>	(略譯)	X 股：5% Y 股：
<b>最高買回費</b>	(略譯)	無
<b>最高轉換費</b>	(略譯)	X 股：比利時 3%，其他地區 1% Y 股：1%
<b>持續性收費</b>	(略譯)	X 股美元：2.30% X 股歐元：2.30%
<b>集中下單</b>	(略譯)	受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為：各估價日 15 時 30 分前(歐洲中部時間)。
<b>投資經理人</b>	(略譯)	管理公司負責本子基金之投資管理。並無指派特定之投資經理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參考貨幣	(略譯)	歐元(EUR)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附錄 2

表 1 – 合併細節

合併子基金 1			存續子基金 1	
NN (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ISIN code	級別分類		ISIN code	級別分類
LU0119217528	P 股美元	被吸收	LU0119200128	P 股美元
LU0332194314	X 股歐元	被吸收	LU0332192888	X 股歐元
LU0121205750	X 股美元	被吸收	LU0121174428	X 股美元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表 2 – 合併細節

合併子基金 2			存續子基金 2	
NN (L) Utilities 及 NN (L) Industrials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ISIN code	級別分類		ISIN code	級別分類
NN (L) Industrials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LU0152718507	X Cap EUR	被吸收	LU0332194157	X 股歐元
NN (L) Utilities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LU0121207376	X 股美元	被吸收	LU0121174006	X 股美元

(餘略)

原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NN (L) 科技基金 NN (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NN (L) Smart Connectivity
原大盤指標	變更後大盤指標
MSCI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0/40 (NR)	基金不再有指標。MSCI AC World (NR)作為長期之參考，且不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原投資目標和政策	變更後投資目標和政策
<p>本子基金以<u>透過科技的研發、進步、利用而獲利的資訊科技產業公司</u>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其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u>特別是經營以下事業活動之公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科技軟體與服務</u>，包括主要研發各種領域軟體之公司，如網路、應用軟體、IT 系統和/或資料庫管理，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與服務之公司。</li> <li>◆ <u>硬體與設備科技</u>，包括通訊設備、電腦及周邊設備、電子設備及儀器與製造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設備之製造商與銷售機構。</li> </ul> <p>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p> <p>本子基金保留可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0%於 144A 證券(如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頁所述)之權利。本子基金亦可輔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p> <p><b>為達成投資目標</b>，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li> <li>◆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li> <li>◆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li> <li>◆ 績效交換</li> <li>◆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li> </ul> <p>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p>	<p>本子基金以<u>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u>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其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u>本子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u>本子基金採用主題式投資方式，著重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以促進連結性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公司，例如與強化生產率、具韌性之基礎建設、未來移動性、資料及安全性相關者。選擇過程涉及影響性評估、傳統財務分析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主要是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基金。因此，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亦不投資於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擁有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之全球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p> <p>本子基金保留可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0%於 144A 證券(如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頁所述)之權利。本子基金亦可輔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p> <p><u>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20%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u>本基金</p>

<p>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本子基金藉由相對於指標增加或降低部位權重之方式採取積極管理方法。投資人應知悉指標投資範圍係屬集中，因此本子基金係屬集中化的。這通常將導致本子基金及其指標的組成及報酬概況相當。</p> <p><b>借券和附買回交易</b></p> <p>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li> <li>◆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li> <li>◆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li> <li>◆ 績效交換、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似性質的金融衍生性工具</li> <li>◆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li> </ul> <p>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本子基金不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原基準貨幣</p>	<p>變更後基準貨幣</p>
<p>美元 (USD)</p>	<p>歐元 (EUR)</p>



原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NN (L) 原物料基金 NN (L) Materials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
原大盤指標	變更後大盤指標
MSCI World Materials (NR)	本子基金不再有指標。「MSCI AC World (NR)」作為長期之參考，且不作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原投資目標和政策	變更後投資目標和政策
<p>本子基金主要 ( 至少三分之二 ) 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原料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 ( 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特別包括以下這些產業的公司：化學，建築材料，容器及包裝，金屬及採礦 ( 包括鋼鐵 )，紙及樹木產品。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 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p> <p>本子基金有權以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 之權利。</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p> <p>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li> <li>•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li> <li>•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li> <li>• 績效交換</li> <li>•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li> </ul> <p>除避險目的以外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本子基金主要 ( 至少三分之二 ) 投資於由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 ( 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主題式投資方式，著重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支持自然資源永續性之公司，例如與水資源短缺、糧食充足、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相關者。選擇過程涉及影響性評估、傳統財務分析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主要是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基金。因此，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亦不投資於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擁有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之全球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 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p> <p>本子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私募證券 (Rule 144A Securities) 的權利。</p> <p>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本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p> <p>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p>

<p>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u>20%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二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u></p> <p>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li> <li>•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li> <li>•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li> <li>• 績效交換、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似性質的金融衍生性工具</li> <li>•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li> </ul> <p>除避險目的以外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二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p> <p>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本子基金不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p>
<p>原基準貨幣</p>	<p>變更後基準貨幣</p>
<p>美元 (USD)</p>	<p>歐元 (EUR)</p>